

锦溪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锦消安委办〔2017〕10号

关于开展出租房等场所消防安全隐患集中 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

各村、社区、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7月16日，常熟市虞山镇发生一起重大火灾，造成多人伤亡。为深刻吸取常熟“7·16”火灾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精神，经镇政府同意，决定从即日起，在夏季消防安全检查期间，在全镇开展出租房屋等场所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2017年2月份，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全市人员密集场所和“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要求按照“一年全面启动、两年强化落实、三年巩固提升”的目标，依法排查治理人员密集场所和“九小场所”火灾隐患。常熟

“7·16”火灾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和苏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指导处置，对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批示指示。昆山市安委会立即部署在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重点针对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集中检查整治。我镇人员密集场所的数量较多，部分场所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火灾隐患面广量大。此外，还存在大量的“三合一”问题、出租房火灾隐患。近年来，全国范围内发生的重特大火灾事故多数与类似问题、隐患有关，常熟“7·16”火灾事故再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各村、社区、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紧紧围绕十九大消防安保这条主线，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夏季消防安全检查，认真组织开展出租房等场所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有效控制一般火灾，严防发生较大火灾，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突出工作重点

各村、社区、相关单位在继续做好夏季消防安全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和“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治理、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等各项工作基础上，结合实际，对出租房等场所存在的火灾隐患，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各村、社区、相关单位要结合“群租房”治理工作，全面排查本地区的出租房消防安全问题，与业主签订一份安全

承诺书，对租赁人员开展一次安全教育，承诺书签订后留档备查。对存在火灾隐患的，要发放整改通知书，落实业主责任，限期予以整改。派出所要督促指导村委会、居委会和居民小区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责任单位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常识宣传。国土分局、建管所、城管中队、安环所、市场监管所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依法处置出租房内的相关违法行为。

三、整治的重点

（一）电线套管

居民出租房内电器线路敷设应采用金属或阻燃套管保护；电表后应安装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

（二）明火集中

群组房内设置独立房间（厨房）集中使用；厨房与其他房间、人员疏散通道采用实体墙和钢质门进行分隔。

（三）隔断阻燃

居住出租房和生产经营场所必须采用实体墙分隔，并留有安全距离，不得开设门窗孔洞。

（四）电瓶车安全

设置室内电瓶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采用实体墙与其他区域进行分隔。

（五）设施齐全

人员居住集中的群租楼，必须配备消防安全“四要件”（灭火器、逃生绳、手电筒、逃生面罩）和烟感报警器。以及安

装应急灯、安全逃生标示、设置简易消防设施、张贴消防宣传标语、挂图。

（六）通道畅通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应堆放杂物，安全出口严禁上锁。二楼以上的房屋，不得在窗户外设置阻碍逃生的铁栅栏、防盗窗等设施。

四、明确工作要求

一要严格落实责任。镇消防安全委员要将此次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纳入当前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动员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各行业主管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组织行业系统消防安全集中排查整治。派出所要发挥职能优势，结合群租房整治，依法严格处置各类消防违法行为。要严格责任追究，对发生较大以上火灾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纪严肃追责。集中整治期间，镇政府领导将带队开展督查，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一线开展检查督促工作。

二要强化宣传引导。宣传办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各类渠道，广泛宣传出租房屋等场所和突出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成效，推广典型经验，营造浓厚整治氛围。各村、社区、相关单位要针对当前火灾特点，开展提示性消防宣传，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常识以及自防自救知识，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三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村、社区、相关单位要合理安排

好各项工作任务，既要不折不扣执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又要根据各自实际，突出本地区、本部门的消防重点问题；既要整治隐患、防好当前，也要夯实基础、管好长远。要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联合执法、协调治理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请各村、社区、相关单位于每周四下班前，将当周工作情况报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封凯平，联系电话：13913248486，邮箱地址：115634094@qq.com,锦溪消防安全委员会qq群：125978398。

附件：出租房安全责任承诺书

锦溪镇消防安全委员会

2017年7月24日